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2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吳清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53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53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1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雖有依法提起上訴，惟其嗣後撤回上訴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